

#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

---

珠运输函〔2021〕73号

##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联合开展 2021年珠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 运输市场“双随机”抽查暨“五一” 前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的函

广东、广西省（自治区）交通运输厅，广东、广西海事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交法发〔2020〕79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交安委明电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按照《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年）》，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“五一”期间的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决定邀请你厅（局）开展2021年珠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“双随机”抽查暨“五一”前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。有关事项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4月27日至29日。检查日程安排详见附件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

通过随机抽取，确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及南南燃油 11 船、南南燃油 28 船和广西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及南港 333 船、南港 348 船为本次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。

## 三、检查组

蔡海卫 珠江航务管理局运输处处长

曹利平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西办副主任（参加广西检查）

胡 平 珠江航务管理局运输处三级主任科员

请广东、广西省（自治区）交通运输厅和广东、广西海事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本辖区检查。

## 四、检查内容

### （一）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生产经营及安全生产情况。

重点检查企业资质、船舶资质、管理制度、事故应急、安全投入、检查制度、疫情防控等方面情况。

### （二）现场检查液货危险品船有关管理情况。

主要检查船舶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、应急演练、隐患排查、台账记录情况。

## 五、检查方式

采取现场座谈、检查台账、现场查看等方式。

（一）现场座谈，听取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汇报。

（二）检查台账，对照检查内容，逐项查验相关企业资质、

船舶资质等资料的符合情况。

(三) 现场查看，登船检查船舶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、应急演练、隐患排查、台账记录等相关情况。

(四) 现场反馈检查意见。

## 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广东、广西省（自治区）交通运输厅分别通知佛山、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检企业及船舶积极配合开展抽查工作。

(二) 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、广西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(三) 检查期间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要求及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

附件：检查日程安排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

2021年4月14日

(联系人：胡平；联系电话： )

附件

## 检查日程安排

日期	行程安排	地点
4月27日	检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及南南燃油11船、南南燃油28船； 晚上，佛山西至南宁东，G3636 (19:03-22:12)	佛山、 南宁
4月28日	检查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及南港333船、南港348船	南宁
4月29日	返程，南宁东至广州南，G201 (9:00-11:46)	

---

抄送：佛山、南宁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、南宁海事局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、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。

---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印发

---